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技术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在医院医技楼一层 DSA 机房内配备 1 台 DSA（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8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对核医学科局部进行改造，在核医学科新增 ^{131}I 、 ^{99}Mo 核素，并对 $^{99\text{m}}\text{Tc}$ 核素使用量进行调整；增加 ^{125}I 粒籽植入治疗项目（粒籽植入手术室位于住院楼北楼一层 CT 室，专用病房位于住院楼南楼十三层介入病房）。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19]544 号批复，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重新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皖环辐证[01841]）。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技术应用项目（一期）中 ^{125}I 粒籽项目建设地址环评中为住院楼北楼一层核医学科，植入手术在 SPECT/CT 扫描间内开展， ^{125}I 粒籽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为住院楼北楼一层放射科 CT 室（手术区域）和住院楼十三层介入病房（粒籽植入专用病房），医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对粒籽植入手术场所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号：20213412000200000002，备案凭证见附件 16），其余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技术参数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以内。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技术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 060 号）的编制。

2021 年 3 月 18 日，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召开了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技术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环评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检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3 名。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本次验收项目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成立了辐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医院已制定《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个人剂量监测制度》、《辐射设备定期检测制度》、《辐射工作场所监测计划》、《辐射

污染防治措施》、《放射性药品采购、登记、作用、核对、保管及注销制度》、《放射性核素安全管理措施》等管理制度。

(2) 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江西同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
2021年4月7日

